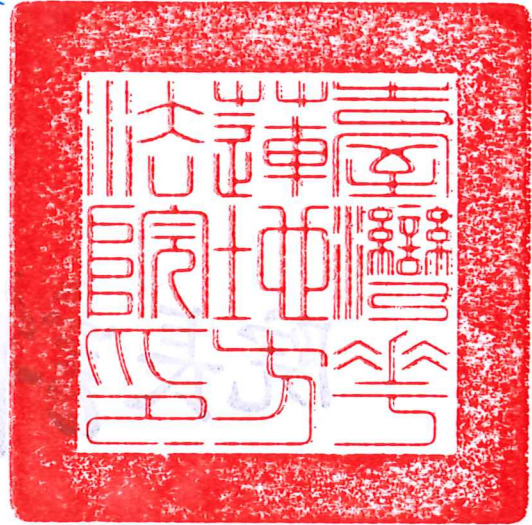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零年叁月拾伍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0000035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約聘心理輔導員職務代理人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：

001王品皓、002連浩任、003柯雅馨、004張郁婕、005彭偉旗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0分前至本院法庭大樓1樓當事人休息區報到及核對身分，完成後預定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依編號順序進行口試（口試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1樓評議室）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5江先生）。

院長許仕楓